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廉政專員  
第 10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ICAC001</a>	1795	張文光	72	---
<a href="#">ICAC002</a>	1141	吳靄儀	72	(1) 防止貪污
<a href="#">ICAC003</a>	1142	吳靄儀	72	(1) 防止貪污
<a href="#">ICAC004</a>	1143	吳靄儀	72	(3) 倡廉教育
<a href="#">ICAC005</a>	2609	梁美芬	72	(3) 倡廉教育
<a href="#">ICAC006</a>	2748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07</a>	2749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08</a>	2751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09</a>	2754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10</a>	2755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11</a>	2815	吳靄儀	72	(1) 防止貪污
<a href="#">ICAC012</a>	2816	吳靄儀	72	(3) 倡廉教育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01

問題編號

17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廉政公署在 2007 至 2009 年，不同職級的員工總數、聘用模式及有關的流失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 議員

答覆：

廉署以合約形式聘用員工。過去三年的在職人數〔以每年的一月一日計算〕及流失率如下：

	2007		2008		2009	
	在職人數	流失人數	在職人數	流失人數	在職人數	流失人數
首長級	14	1	13	1	13	1
高級廉政主任	34	1	37	5	36	3
廉政主任(甲)	94	4	104	8	104	6
廉政主任(乙/丙)	336	23	339	21	354	8
助理廉政主任	338	51	300	42	338	29
廉政調查員職系	105	5	114	3	111	3
一般及支援職系	272	26	292	13	307	14
總數	1 193	111 (9.3%)	1 199	93 (7.8%)	1 263	64 (5.1%)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10.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02

問題編號

1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過去一年，香港的中資機構有否向防止貪污處求助，要求為他們提供防貪意見？如有，防貪處總共為多少中資機構提供了防貪意見？若沒有，原因為何？防貪處有沒有開支預算，主動出擊，為這些中資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

提問人： 吳靄儀 議員

答覆： 防止貪污處(防貪處)有法定職責因應任何人士或機構的要求，包括中資機構，提供防貪意見。在 2009 年，防貪處共向私營機構提供防貪諮詢服務達 377 次。但我們並沒有就中資或非中資機構作出分類。

防貪處轄下的「私營機構顧問組」專責向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服務，並協助有關機構採用良好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該組承諾在兩個工作天內回應任何防貪服務的要求，並能持續履行有關承諾。

防貪處亦會主動出擊，透過業界的商會及專業團體，向其會員提供防貪服務，當中亦包括中資機構。防貪處會彈性地運用資源，以便適當地應付服務需求。廉署為私營機構提供的防貪服務，是廉署防止貪污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未有為此特定服務對象另設財政預算。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03

問題編號

11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對於在國內營商的香港工商私營機構/公司，防止貪污處過往有否為他們提供在國內營商的防貪意見？如有，防貪處總共為多少這些在國內營商的香港工商私營機構提供了防貪意見？若沒有，原因為何？防貪處有沒有開支預算，主動出擊，為這些香港私營機構提供在國內營商的防貪意見？

提問人： 吳靄儀 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防止貪污處(防貪處)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編製了一套「管治與內部監控」實務指南，供中小企使用，當中包括不少在國內經營業務的中小企。該指南提供一系列良好管治及防貪的措施，供中小企在業務運作中採用，其中包括採購、銷售、人事管理及存貨監控等程序。

在2009年九月，廉署為中小企舉辦了一個研討會，主要推介該指南。在2010年，防貪處準備與商會及業界團體合作，舉辦專題研討會，進一步向私營機構推廣指南內建議的防貪措施。

廉署為私營機構提供的防貪服務，是廉署防止貪污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未有為此特定服務對象另設財政預算。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04

問題編號

11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對於在國內營商的香港工商私營機構/公司，社區關係處過往有否為他們的員工提供防貪教育服務？如有，社關處總共為多少這些在國內營商的香港工商私營機構的員工提供了防貪教育服務？若沒有，原因為何？社關處有沒有開支預算，赴國內主動為這些香港私營機構員工提供防貪教育服務？

提問人： 吳靄儀 議員

答覆： 廉政公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向在內地營商的香港工商機構提供防貪教育服務，包括於2004年編製《誠信管理兩地通》跨境營商防貪資料套及在2008年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省檢)製作《「守法誠信」粵港中小企業防貪指引》，協助跨境營商的機構認識內地和香港的防貪法例及加強他們管理貪污風險的能力。廉署於2009年又為跨境營商的中小企業舉辦一項「誠本管理 營商有道」大行動會議，並透過53個本地商會的網絡，藉探訪、講座及於商會的會訊刊登文章，向約30 000間會員公司提供防貪教育服務。

有鑑於香港和珠三角地區的經濟融合，廉署須加強與廣東省及澳門的合作，為跨境營商的工商機構提供防貪教育服務。自2008年起，廉署每年均與國家監察部及澳門廉政公署合辦「三地防貪研討會」，共有120多間跨境經營的工商機構約400名管理人員參與。廉署正與省檢和澳門廉政公署商討成立一個聯合工作小組，以提升對珠三角地區經營的中小企業的防貪倡廉工作。此外，透過商會及個別上市公司的安排，廉署亦曾派員赴內地為香港工商機構的員工講解香港的防貪法例及遵守內地法規的重要性。

廉署為在內地營商的香港工商機構提供的防貪教育服務，是廉署防貪倡廉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未有為此特定服務對象另設財政預算。

簽署： \_\_\_\_\_  
姓名： 湯顯明 \_\_\_\_\_  
職銜： 廉政專員 \_\_\_\_\_  
日期： 15.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05

問題編號

26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社區關係處於 2009 年透過普及的網上平台，例如「YouTube」及「Facebook」，加強宣傳廉潔信息的工作。有關短片的瀏覽量、交流與討論道德議題的人次為何？廉署還會考慮採用其他渠道與市民〔特別是青年人士〕交流嗎？涉及的有關開支及人手編制又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 議員

答覆： 廉政公署透過不同的網上交流平台，協助青年人建立正面價值觀。2009年5月，社區關係處在「YouTube」設立「廉政頻道」，並已將超過100段宣揚廉潔信息的短片上載到這頻道上。我們亦在社交網站「Facebook」開設群組，供網友討論與誠信相關的議題。截至2010年2月底，該「廉政頻道」共錄得超過10萬瀏覽人次，而「Facebook」的廉署群組則有二百多名成員。為更有效利用網上平台向青年人推廣誠信，廉署將於2010-11年度整合現時兩個分別以中小學生為對象的網站，並增強青年人感興趣的內容及互動環節，務使網站更具吸引力。

除了網上平台，廉署亦透過不同渠道向青年人宣揚誠信，包括將誠信教育納入大專及中小學課程內，並製作合適的授課單元及教材，以個案研討的形式，與學生探討誠信的重要性。此外，廉署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推廣誠信，例如青年高峰會、「新高中廉潔大使」計劃等，並將於2010-11年度成立「廉潔大使」組織，增進成員之間的聯繫和交流。為加強與青年人面對面的接觸與交流，廉署於2008年開始設置流動展覽車，至今共到訪逾100所中小學，向近4萬名學生宣傳廉潔的信息。

為青年人提供誠信教育是廉署倡廉教育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未有為此特定服務對象另設財政預算。在人手編制方面，社區關係處正籌備於2010-11年度重組架構，重新調撥資源，成立青年及德育組以加強向青年人推廣誠信教育。

簽署：	_____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06

問題編號

27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詳列：

- (a) 技術支援組於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預算的編制、職級分項數字及撥款總額；
- (b) 技術支援組於 2009-10 年度的工作，包括曾提供的支援服務項目；及
- (c) 技術支援組內負責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工作的人員編制、職級、人手數目及薪酬。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u>答覆</u> ： (a) <u>編制</u>	<u>2009-10</u> ( 實際 )	<u>2010-11</u> ( 預計 )
高級廉政主任	3	3
廉政主任(甲)	6	6
廉政主任(乙/丙)	25	25
助理廉政主任	22	22
高級私人秘書／二級私人秘書	2	2
文書助理／二級工人	<u>2</u>	<u>2</u>
	60	60
<u>資源數額 (百萬元)</u>		
個人薪酬	30.086	32.653
用於小型設備、補充品及維修服務等	<u>3.543</u>	<u>3.544</u>
	33.629	36.197

- (b)及(c) 技術支援組主要為廉政公署執行處提供調查貪污所需的技術支援。透露該組的工作詳情，會損害廉署調查工作的效率和成效。基於公眾利益，本署實不宜透露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1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07

問題編號

27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 問題：
- (a) 在這分目下，於 2009-10 年度，廉政公署有否撥出款項支付技術支援組的開支？如有，涉及次數及款項為何？
  - (b) 就 2010-11 年度，預算支付技術支援組的款額為何？其可批核的開支金額是否有所限制？若有，上限若干及與 2009-10 年度的對比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分目 103 是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特別服務及設備等開支，當中包括技術支援組為支援廉署工作的相關開支，有關開支是按實際需要而定。由於這分目下的撥款乃秘密行動及情報搜集工作的主要經費來源，本署不宜透露有關開支詳情。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1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ICAC008

問題編號

27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當局曾否就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下的撥款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人員在合理及符合程序的情況下使用撥款？如有，進行突擊檢查的人員職級及檢查次數為何？如否，其理據為何及有否計劃在未來進行突擊檢查？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廉署對分目 103「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開支有嚴格監管，所有開支申請均由高層人員負責審批。除了審計署署長會審查此分目的帳項外，廉政專員、執行處首長及助理處長（行政）亦會對有關開支的帳項進行突擊查核。過去三年分別進行了八次、七次和八次突擊查核，並沒有發現任何異常的情況。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1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09

問題編號

27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 問題：
- (a) 就 2009-10 年度，分別獲發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個案數目及人數，以及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次數及實際支出為何？
  - (b) 請列出 2009-10 年度的公告懸紅賞金個案數目和金額、實際的支出和次數，以及獲取賞金的人數。
  - (c) 就 2009-10 年度，在這分目下，用作購置和維修監察設備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本年度截至2010年3月8日，在分目103（酬金及特別服務）的總開支為1,311萬元。其中支付酬金費用的次數有92次，當中並無公告懸紅賞金個案。

分目 103 是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特別服務及設備等開支。由於這分目下的撥款乃秘密行動及情報搜集工作的主要經費來源，本署不宜透露有關開支詳情。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1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10

問題編號

27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 問題：
- (a) 請提供 2009-10 年度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的費用數額，以及涉及的海外地方。
  - (b) 請提供 2009-10 年度支付本地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的費用數額。
  - (c) 就 2010-11 年度的撥款建議，預計用來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分目 103 是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特別服務及設備等開支。由於這分目下的撥款乃秘密行動及情報搜集工作的主要經費來源，本署因此不宜透露有關開支詳情。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1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11

問題編號

28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政府將增撥 5 億元予「樓宇更新大行動」，協助包括沒有成立法團的舊樓業主，推動樓宇維修。防止貪污處有否開支預算，為將牽涉在此「大行動」的承辦商和舊樓業主，提供防貪意見和措施，監控招標、維修及財務管理等程序？

提問人： 吳靄儀 議員

答覆：

於「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籌劃階段，防止貪污處（防貪處）已向負責推行該計劃的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就選擇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業主及監察受資助維修項目的有關程序，提供防貪建議。

在推行計劃的過程中，防貪處又與房協及市建局攜手，為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業主舉辦講座，講解有關樓宇維修工程招標與監督的防貪措施及財務管理，和協助受該計劃資助的法團及業主在展開維修工程時採用防貪措施。同時，防貪處亦編製了兩套有關樓宇維修及財務管理的實務指南，供法團及業主使用。

防貪處是透過一個由內部調配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上述防貪服務，成員包括專業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防貪處並沒有為此另設開支預算。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012

問題編號

28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對於自國內調派來香港的中資機構員工，社區關係處過往有否為他們提供防貪教育服務？如有，社關處總共為多少這些自國內調派來香港的中資機構員工提供了防貪教育服務？若沒有，原因為何？社關處有沒有開支預算，主動為這些不諳香港法例的中資機構員工提供防貪教育服務？

提問人： 吳靄儀 議員

答覆： 廉署一直以來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商會、專業團體、監管機構，為中資機構駐港員工提供防貪教育，使他們能與本港其他上市公司一樣享用防貪教育服務。過去五年，每年平均有一千多名中資機構駐港人員參加廉署的防貪講座。此外，廉署多年來亦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合辦研討會及不同形式的活動，向有關機構員工推廣防貪信息。

廉署為中資機構駐港員工提供的防貪服務，是廉署防貪倡廉教育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未有為此特定服務對象另設財政預算。

簽署：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12.3.2010